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〇二〇年一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 50,800,000 股的 5.91%，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股票总数 53,800,000 股的 5.58%。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5 元/股。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之日止。

5、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

8、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实际情况提出是否提前解除限售的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不得对该方案提出异议。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9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6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21
第九章 附则	2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久易农业、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否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久易农业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倾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制订及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须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且为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对公司（含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当出现特殊情况，如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对公司（含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股本总额 50,800,000 股的 5.91%，占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股票总数 53,800,000 股的 5.58%。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的形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认购资格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在 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1,750,000	是	现金认购
2	李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000	1,400,000	否	现金认购
3	熊国银	董事、总工程师	300,000	1,050,000	否	现金认购
4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200,000	700,000	是	现金认购
5	张成武	监事	120,000	420,000	是	现金认购
6	金培勇	监事	80,000	280,000	是	现金认购
7	赵国平	总工程师	50,000	175,000	否	现金认购
8	于扩	副厂长	80,000	280,000	是	现金认购
9	陆寿云	副厂长	50,000	175,000	否	现金认购
10	侯守才	厂长助理	50,000	175,000	否	现金认购
11	肖立玉	子公司总经理	425,000	1,487,500	是	现金认购
12	张亚东	市场总监	80,000	280,000	是	现金认购
13	鲍观娟	销售经理	150,000	525,000	否	现金认购
14	王根福	外贸部销售经理	80,000	280,000	是	现金认购

15	王良俊	原药贸易部销售经理	80,000	280,000	是	现金认购
16	祝玉超	研发工程师	15,000	52,500	否	现金认购
17	张春霞	财务副经理	100,000	350,000	否	现金认购
18	段良菊	品质管理部主任	20,000	70,000	是	现金认购
19	徐有刚	维修与公用工程部主任	25,000	87,500	是	现金认购
20	刘晓晨	知识产权部主任	50,000	175,000	否	现金认购
21	赵晓俊	项目发展部副主任	80,000	280,000	否	现金认购
22	刘翠	产品运行部主任	45,000	157,500	否	现金认购
23	马存普	采购部主管	20,000	70,000	是	现金认购
合计			3,000,000	10,500,000	-	-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完成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法定限售期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授予日及完成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完成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三) 本激励计划的自愿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自愿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分三期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是涉及公司回购其股份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是涉及公司回购其股份除外。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激励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符合解

除限售条件之日。最终认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可以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合同》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四）法定限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须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010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40,389.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少，价格参考性不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及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主要为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意见如下：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3）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人力资源部以书面方式进行处罚，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4）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的，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3) 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人力资源部以书面方式进行处罚，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4) 因犯违法、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的；

(5) 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到上述相应要求，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不能如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的解除限售期相应的延长至下一个解除限售期，并与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适用同样的业绩考核目标。

如果激励对象在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达到下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延长解除限售期的股票份额与当期应当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一并解除限售。

如果激励对象下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旧没有达到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延长解除限售期的股票份额及当期未能如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的解除限售期继续延长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如果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仍未达到该期相应的业绩考核目标，则之前所有延长解除限售期且在当期仍然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份额由公司进行回购。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有）。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认定相关事实，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

(六)、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含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四)、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拟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时，激励对象应配合公司完成回购。

（五）、激励对象离职后 3 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否则公司有权选择向激励对象强制以授予价格回购其因本计划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要求其返还所持限制性股票超过授予价格的差价收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如果由于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由公司在相关回购对价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受影响。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若公司在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本激励计划不受影响。

（三）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后注销的则应该与激励对象友好协商，在合并、分立前以公允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或以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补偿。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终止本激励计划：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以下价格回购，回购价格=已调整授予价格*（1+6%*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且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激励股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1、第一种情形：

（1）激励对象因工伤而不能从事原职务工作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的；

（2）激励对象因公死亡；

（3）激励对象退休的。

2、第二种情形：

（1）除发生第三种情形下的正常离职；

（2）激励对象非因公伤亡；

- (3) 其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或责任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 (4) 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甲方设置的业绩条件。

3、第三种情形：

- (1)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3) 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5)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 (6)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7) 未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擅自离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经公司认定后，对于情形发生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归激励对象所有(但第六章第二条第5项规定除外)。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发生第一种情形的，公司可以决定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调整授予价格* $(1+5%*$ 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 ；

(2) 发生第二种情形的，公司可以决定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调整授予价格* $(1+4%*$ 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 ；

(3) 发生第三种情形的，公司可以决定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已调整的授予价格回购，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还保留追索的权利。

四、发生上述公司可以决定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公司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未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五、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税费，公司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支付回购款时代扣代缴。

六、公司按本计划决定要回购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激励对象应予服从配合。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所指的授予价格为认购时的认购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发现金股利（但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的比例）。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 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公司决定按本计划规定回购的，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并将回购款项在扣除有关税费或其他应由激励对象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如有余额）；对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